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劉立宇
電話：03-3322101#6260
傳真：03-3335284
電子信箱：1004231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新行字第11201447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六（376737300E_1120144796_ATTACH1.pdf、376737300E_1120144796_ATTACH2.jpg、376737300E_1120144796_ATTACH3.jpg、376737300E_1120144796_ATTACH4.jpg）

主旨：轉知雲林縣政府辦理「雲林縣112年公用頻道影片徵件-FUN拍遊雲林」海報及DM電子檔，惠予公告活動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雲林縣政府112年5月26日府新行二字第1123506659號函辦理。

二、徵件說明：雲林富含豐富人文熱情、美食、農業，並蘊含深厚的文化底蘊；疫情後，人們渴望走出家門外出探索，迫不及待開始旅行，邀請全國對影像懷有熱情的創作者來雲林取材拍攝，推廣雲林美食、民俗風情、自然景觀、建築古跡等美好事物，用作品傳遞雲林在地的文化內涵，吸引大眾一同來雲林體驗。

三、本案徵件方式採「先審查，後拍攝」。請參賽者提出影片拍攝企劃書，由專業評審團進行初審，再根據入選團隊企劃書之內容需求，遴聘合適之專業指導委員，針對企劃書

人事室　112/06/01 09:20
1120004050　有附件

進行拍攝指導，以完成影片製作。

四、報名期限：自即日起至112年07月10日(一)17：00截止。

五、總獎金35萬元(冠軍15萬元、亞軍8萬元、季軍7萬元、佳作5萬元)，其他詳情請至活動臉書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YunlinSW查詢

六、檢送原函及海報各1份、DM電子檔2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一級機關(桃園市政府新聞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市各區公所、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/06/01 09:08:49